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ENCORE plc

GLENCORE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 107710)

(股份代號：805)

Glencore 提高以全數已籌資金收購 Coal & Allied 的建議

Glencore plc 宣佈，已提交收購 Rio Tinto 於 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100%權益的經改進及不可撤銷並具約束力建議。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承董事會命
Glencore plc
Tony Hayward
主席

瑞士巴爾，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Ivan Glasenberg 先生（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Anthony Hayward 先生（主席）、Peter Coates 先生、Leonhard Fischer 先生、Peter Grauer 先生、John Mack 先生、Patrice Merrin 女仕及 Martin Gilbert 先生。

GLENCORE

瑞士巴爾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Glencore提高以全數已籌資金收購Coal & Allied的建議

Glencore已提交收購Rio Tinto於Coal &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 (「**C&A**」) 100%權益的經改進不可撤銷具約束力建議(「**Glencore建議**」)，代價為現金26.75億美元加上一個以煤炭價格掛鈎的特許權。所有現金於完成後悉數支付。

Glencore建議擁有全數已籌資金，並僅受有限監管批准限制。

經改進建議

Glencore建議旨在解決Rio Tinto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的公告中所提出的下列問題：

- **價值：** Glencore建議至少比兗州煤業建議高出2.25億美元。
- **付款時間：** 全部26.75億美元現金代價於完成時悉數支付（無遞延付款）。
- **監管風險：**
 - Glencore建議的條件仍僅限於取得中國、韓國、台灣及澳大利亞之批准。已獲得日本對收購C&A的監管批准。
 - Glencore認為不存在無法取得有關批准的法律基礎。
 - 顯示出我們有信心獲得所有批准，2.25億美元按金為Glencore建議提供支持，倘因未能取得監管批准而並無完成交易，該筆按金將被沒收。有關監管批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
- **緩解時間緊迫性：**
 - Glencore認為，其將及時獲得所得監管批准，且其建議對遲於Rio Tinto所公佈兗州煤業預期完成日期的任何可能延遲而對Rio Tinto給予以補償。
 - 除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盈利外，Rio Tinto將收取下述兩項中較高之金額：
 - C&A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完成止期間各月的除稅後現金流，或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完成止期間各月除稅後每月2,500萬美元。
 - 該機制亦將確保 Rio Tinto 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不會面臨重大煤價下行風險。
- **資金：**
 - Glencore建議擁有全數已籌資金並以Glencore Plc全面可強制執行之擔保作支持。

於社交媒體追蹤我們：



- 倘 Glencore 並無按其滿意的條款取得資金，Glencore 無權酌情終止交易，即倘取得監管批准，則 Glencore 必須完成交易。
- Glencore 建議因此向 Rio Tinto 股東提供更高資金確定性。

更佳建議

我們認為，Glencore建議符合「更佳建議」的標準：該建議為Rio Tinto股東帶來極高價值並降低了交易完成風險。

Rio Tinto必須提供機會予兗州煤業提出反建議。倘Rio Tinto董事會認為任何有關反建議與該具競爭性建議同等或不遜於該項具競爭性建議，則Rio Tinto必須接受兗州煤業之反建議。

倘獲接納，Glencore擬通過出售 / 貨幣化不少於15億美元的資產（優先考慮其煤炭投資組合）來減少其整體財務承諾，其中包括探討出售其於C&A礦山高達50%權益的選項。無論如何，作為整體集團財務政策的一部分，除整個週期內將淨債務與經調整EBITDA比率最高定為2倍的目標外，Glencore將管理其資產負債表以防止淨債務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155億美元水平之上，從而確保我們順利達成槓桿目標水平，並維持保守的財政政策。

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六時正（英國夏令時）前Rio Tinto未宣佈Glencore建議為更佳建議且其後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澳大利亞東部夏令時）前並無簽立有約束力的股份購買協議，Glencore建議將自動失效。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投資者

Martin Fewings	電話: +41 41 709 2880	手機: +41 79 737 5642	martin.fewings@glencore.com
Carlos Francisco Fernandez	電話: +41 41 709 2369	手機: +41 79 129 9195	carlos.fernandez@glencore.com

媒體

Charles Watenphul	電話: +41 41 709 2462	手機: +41 79 904 3320	charles.watenphul@glencore.com
Francis De Rosa		手機: +61 417 074 751	francis.de.rosa@glencore.com
Cass McCarthy		手機: +61 439 178 151	cass.mccarthy@glencore.com

www.glencore.com

本公告載有內幕消息。

編者註

Glencore是全球最大的全球性多元化自然資源公司之一，並為超過九十種商品的主要製造商及銷售商。集團業務包括約150個採礦場及冶金場、石油生產資產及農業設施。

Glencore的業務足跡遍佈自然資源的成熟及新興區域，行業及營銷活動由一個位於50多個國家的超過90間辦事處組成的全球網絡所支持。

Glencore的客戶為工業用戶，主要包括汽車、鋼鐵、電力生產商、石油及食品製造商。我們並為商品製造商及消費者提供財務、物流及其他相關服務。Glencore公司共聘用（包括承包商在內）約155,000人。

Glencore為能成為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及國際採礦與金屬理事會的一員而感到自豪。我們是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組織的積極參與者。

Glencore於澳洲的煤礦業務

Glencore是澳大利亞最大的煤炭生產商之一，於新南威爾士及昆士蘭擁有13個採礦綜合體，其中包括17個營運礦山。

我們聘用7,500名澳大利亞人，於二零一六年管理接近93百萬噸動力煤和焦煤（主要用於出口）的生產。

於新南威爾士，我們經營11個煤礦，去年生產超過54百萬噸可銷售動力熱和焦煤。

我們擁有優秀的安全及環保表現，對發展低排放煤技術發揮積極的作用。

有關更多資料，請瀏覽www.glencore.com.au



www.facebook.com/Glencore

www.flickr.com/photos/glencore

www.instagram.com/glencoreplc

www.linkedin.com/company/8518

www.slideshare.net/glencore

www.twitter.com/glencore

www.youtube.com/glencorevideos

免責聲明

Glencore plc 直接及間接擁有權益的公司為獨立及不同的法律實體。在本文件內，「Glencore」、「Glencore 集團」及「集團」整體而言僅為在提述 Glencore plc 及其附屬公司時方便使用。該等集體詞彙僅供參考，並不意味該等公司之間有任何其他關係。同樣，「我們」這詞彙亦用於統指集團成員公司或為該等公司工作者。該等詞彙亦在識別該特定公司或多間公司並無有用目的時使用。

附錄：監管批准

Glencore已對交易所需監管批准進行詳盡分析。基於此分析，Glencore認為不獲授任何監管批准的風險較低。

對於中國，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煤炭消費總量約為3,600百萬噸（「百萬噸」），中國海運煤炭進口總量約為228百萬噸，而其中有不到20百萬噸來自所有Hunter Valley生產商。

根據公開資料，Glencore合理認為，總體上C&A每年有約1.5至2.0百萬噸煤炭銷往中國，佔中國海運進口量的不到1%或中國煤炭消費量的約0.05%。C&A管理煤炭總量佔全球煤炭產量的不到0.4%。因此，Glencore認為，對中國反壟斷批准風險的擔憂毫無根據。

Glencore已獲得日本對收購C&A的反壟斷批准。

鑒於低監管批准風險，倘因未能獲得監管批准而並無完成交易，Glencore願意放棄2.25億美元按金。

完